

6.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丰县范楼镇街区卫生保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ZP-C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范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度丰县范楼镇街区卫生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丰县范楼镇街区卫生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徐州耀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9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48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61.03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2 日